

#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06破6号

申请人：中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宏力大道7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050890259A。

法定代表人：尹现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宗育，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2号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170270273F。

法定代表人：苏晓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欢，该公司员工。

2024年8月1日，申请人中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础公司）以被申请人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长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铝长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公告竞选管理人，采取摇号方式，依法决定指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为中铝长城公司的管理人。

本院查明：中铝长城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公司）于1979年10月25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26853.626113万元，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持股。经营范围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中铝长城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就中础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一案，未向本院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2024年6月，中铝长城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缴纳税款3488082.5元，2024年8月19日，中铝长城公司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量，2024年8月14日至8月20日开具价税合计2.1亿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4年9月4日开具价税合计18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另查明，中铝长城公司作为总包方在新乡市平原新区承建的13个工程项目，均已停工或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中铝长城公司存在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未办理结算的情形，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中铝长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江发兵

审 判 员           徐丽叶

审 判 员           张进川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忠正